附件1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获得行政许可(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 2 |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 3 | **★**生产经营品种、代次是否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是否符合种畜禽种用标准要求。 | 是□ 否□ |
| 4 | **★**饲养种畜是否建立个体养殖档案（《系谱》），是否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 是□ 否□ |
| 5 | **★**是否销售种畜禽；销售的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种畜禽场出具的系谱证。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 | 是□ 否□ |
| 6 | 是否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包括孵化场）;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 |
| 7 | **★**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养殖代码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 是□ 否□ |
| 8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编码。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1、2、3。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 是□ 否□ |
| 9 | 是否对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精液进行检测并记录，是否对销售的种畜禽精液注明标识编码、品种、采集时间、精子活力等信息。 | 是□ 否□ |
|  | 注：标注★的检查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定违反须予以处罚的条款，违反其中一条则判定为不合格且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若不完整则责令限期整改。 |  |